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 二、关于 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调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不会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调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系根据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做出的合理调整，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重药控股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新蓉、龚涛、李豫湘、赵建新

2021年8月23日